

《2017 年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于2000年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网工业园注册成立,于2001年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1号工业用地内建设第一工厂,占地37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000平方米;于2005年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6号工业用地内建设第二工厂,占地79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8500平方米。

第一工厂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15号,东临东环中路,南侧为荣昌东街,西侧紧邻三箭和众鼎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北京圣维可福斯科技公司。第二工厂位于同济南路2号,东临中环南路,南侧为北京光宝移动电子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同济南路,北侧为荣昌东街。

公司专门从事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高密度印制线路板。多层高密度移动电话用电路板等的技术水平和加工工艺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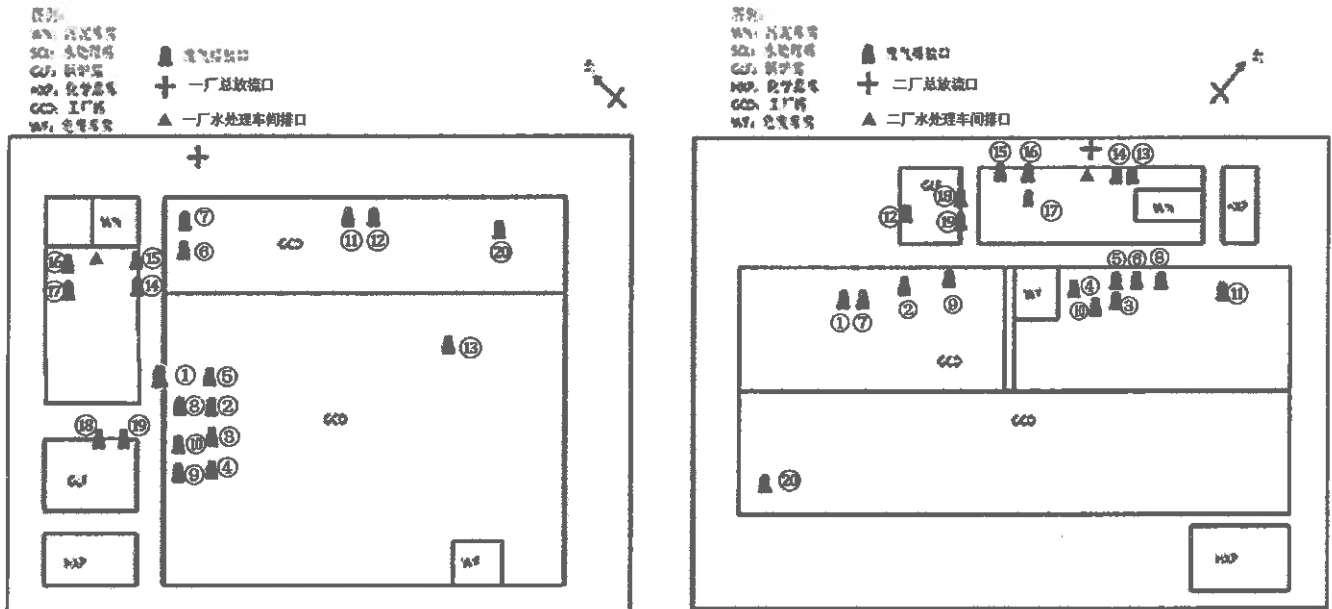
揖斐电自行监测方式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方式,自动监测为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运维,承担运维的运营机构是中科天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手工监测为企业自承担监测和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结合,承担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一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15 号 二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2 号		
所在地经纬度	一厂：116.538283, 39.795877 至 116.53844, 39.793049 二厂：116.540256, 39.793504 至 116.538931, 39.78999		
法人代表	河島浩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801148435G
联系人	石春歌	联系电话	15699897356
所属行业	印制线路板	投运时间	2002.6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中科天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水：COD _{Cr} 、BOD ₅ 、SS、Cu、Ni、CN、pH、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大气：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甲苯、硫化氢、氨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烟气黑度。		
排放污染物去向	废水：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环境大气	
主要产品	高密度印制线路板		
生产周期	21 天		
主要生产工艺	基板-贴膜-PT-曝光显影-内层蚀刻-剥膜-粗化-层压-打孔-化学镀铜-电镀铜-阻焊膜-防镀膜-镀镍金-剥膜-外形加工-最终检查-成品		
治理设施	树脂塔 砂滤塔 活性炭塔 化学处理反应器 生物处理反应器 净化塔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1-1 废水和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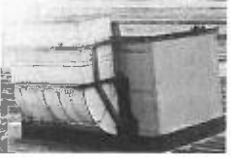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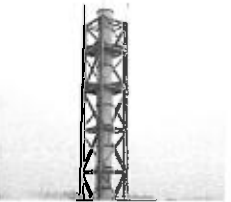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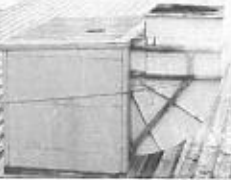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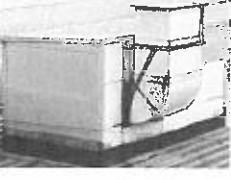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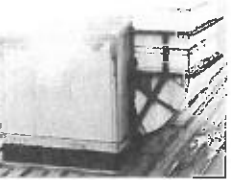
(左:第一工厂, 第二工厂; 下表为监测点位编码、名称、经纬度、照片图示)

类别	图示标号	监测点位编码	监测点位名称	经纬度	照片图示
一厂废气排放点位	①	110119801148435(00)FQ-1001	1#酸雾净化塔	116. 537884, 39. 795132	
	②	110119801148435(00)FQ-1002	2#酸雾净化塔	116. 537893, 39. 795091	
	③	110119801148435(00)FQ-1003	3#酸雾净化塔	116. 537826, 39. 795077	

④	110119801148435(00)FQ-1004	4#酸雾净化塔	116. 537785, 39. 795095	
⑤	110119801148435(00)FQ-1005	5#酸雾净化塔	116. 537991, 39. 795122	
⑥	110119801148435(00)FQ-1006	6#酸雾净化塔	116. 538302, 39. 795268	
⑦	110119801148435(00)FQ-1007	7#酸雾净化塔	116. 538351, 39. 795271	
⑧	110119801148435(00)FQ-1008	8#酸雾净化塔	116. 537951, 39. 795146	
⑨	110119801148435(00)FQ-1011	一厂 1#一般排风	116. 537718, 39. 79506	
⑩	110119801148435(00)FQ-1012	一厂 2#一般排风	116. 537785, 39. 795095	

⑪	110119801148435(00)FQ-1014	一厂 4#一般排风	116. 53867, 39. 794856	
⑫	110119801148435(00)FQ-1015	一厂 5#一般排风	116. 538674, 39. 794849	
⑬	110119801148435(00)FQ-1016	一厂 6#一般排风	116. 538818, 39. 794506	
⑭	110119801148435(00)FQ-1023	一厂水处理脱臭塔 1010	116. 538026, 39. 795474	
⑮	110119801148435(00)FQ-1024	一厂水处理脱臭塔 1020	116. 537936, 39. 795433	
⑯	110119801148435(00)FQ-1021	一厂水处理脱臭塔 1030	116. 5379, 39. 795633	
⑰	110119801148435(00)FQ-1022	一厂水处理脱臭塔 1040	116. 537779, 39. 795575	
⑱	110119801148435(00)FQ-1031	一厂 1#锅炉排气口	116. 537321, 39. 795225	
⑲	110119801148435(00)FQ-1032	一厂 3#锅炉排气口	116. 537375, 39. 795184	
⑳	110119801148435(00)FQ-1041	一厂油烟	116. 539106, 39. 794277	

废水排放点位	110119801148435(00)WS-1001	一厂总放流口	116. 53738, 39. 794789	
	110119801148435(00)WS-1002	一厂水处理车间排口	116. 538228, 39. 795364	

类别	标号	监测点位编码	监测点位名称	经纬度	照片图示
二厂废气排放点位	①	110119801148435(00)FQ-2001	1#酸雾净化塔	116. 538832, 39. 791555	
	②	110119801148435(00)FQ-2002	2#酸雾净化塔	116. 538998, 39. 7917	
二厂废气排放点	③	110119801148435(00)FQ-2003	3#酸雾净化塔	116. 540098, 39. 792199	
	④	110119801148435(00)FQ-2004	4#酸雾净化塔	116. 540017, 39. 792193	
	⑤	110119801148435(00)FQ-2005	5#酸雾净化塔	116. 540089, 39. 792227	
	⑥	110119801148435(00)FQ-2006	6#酸雾净化塔	116. 540156, 39. 792259	

位	⑦	110119801148435(00)FQ-2007	7#酸雾净化塔	116. 53889, 39. 791565	
	⑧	110119801148435(00)FQ-2008	8#酸雾净化塔	116. 540228, 39. 792269	
	⑨	110119801148435(00)FQ-2011	二厂 1#一般排风	116. 539128, 39. 791797	
	⑩	110119801148435(00)FQ-2013	二厂 3#一般排风	116. 54039, 39. 79231	
	⑪	110119801148435(00)FQ-2014	二厂 4#一般排风	116. 54008, 39. 792172	
	⑫	110119801148435(00)FQ-2016	二厂 6#一般排风	116. 53872, 39. 79206	
	⑬	110119801148435(00)FQ-2021	二厂水处理 V1010 碱系净化塔	116. 539555, 39. 792805	
	⑭	110119801148435(00)FQ-2022	二厂水处理 V1020 生物系净化塔	116. 539501, 39. 792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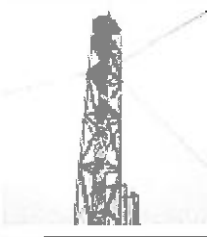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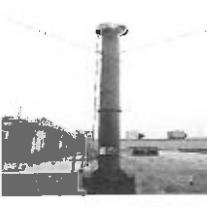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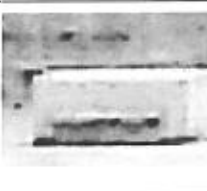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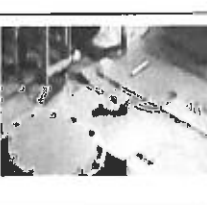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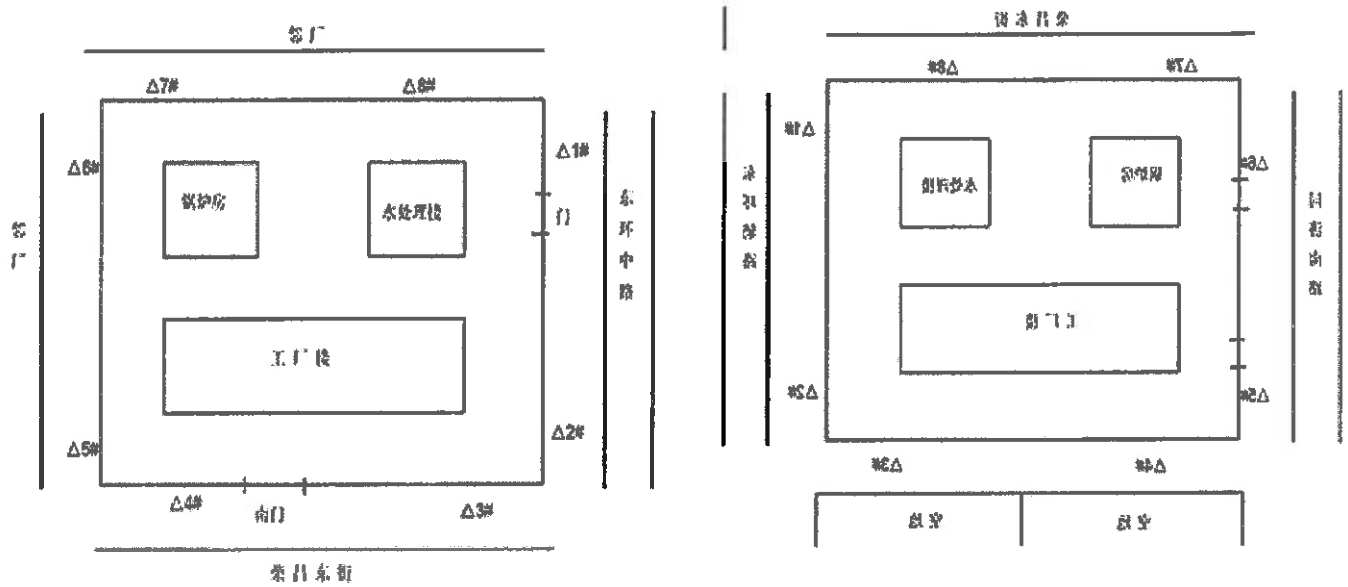
	⑮	110119801148435(00)FQ-2023	二厂水处理 V1030 酸系净化塔	116. 538958, 39. 792524	
	⑯	110119801148435(00)FQ-2025	二厂水处理 V1040 酸系净化塔	116. 538998, 39. 792479	
	⑰	110119801148435(00)FQ-2024	二厂水处理 V1050 氰系净化塔	116. 538841, 39. 792486	
	⑱	110119801148435(00)FQ-2031	二厂锅炉排风(北)	116. 53876, 39. 79222	
	⑲	110119801148435(00)FQ-2032	二厂锅炉排风(南)	116. 538877, 39. 792064	
	⑳	110119801148435(00)FQ-2041	二厂油烟	116. 538939, 39. 790875	
废水排放点位		110119801148435(00)WS-2001	二厂总放流口	116. 539143, 39. 792905	
		110119801148435(00)WS-2002	二厂水处理车间排 口	116. 539289, 39. 792654	

图 1-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左图为第一工厂；右图为第二工厂

二、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	手工监测	一厂 1#酸雾净化塔	氰化氢 硫酸雾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一厂 2#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一厂 3#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一厂 4#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一厂	硫酸雾		每季度监测 1 次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5#酸雾净化塔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一厂 6#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一厂 7#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一厂 8#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一厂 1#一般排风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每月监测 1 次，其他污染物每季度监测 1 次
		一厂 2#一般排风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每月监测 1 次，其他污染物每季度监测 1 次
		一厂 4#一般排风	颗粒物				每月监测 1 次
		一厂 5#一般排风	颗粒物				每月监测 1 次
		一厂 6#一般排风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每季度监测 1 次
废气	手工监测	一厂水处理脱臭塔 1010	氨气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每季度监测 1 次 (备用)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一厂水处理脱臭塔 1020	硫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备用)		
		一厂水处理脱臭塔 1030	硫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一厂水处理脱臭塔 1040	氨气		每季度监测 1 次		
		一厂 1#锅炉 排气口	氮氧化物 黑度		每周监测 1 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一厂 3#锅炉 排气口	氮氧化物 黑度		每周监测 1 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 1#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 2#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 3#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 4#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 5#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 6#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备用)	
		二厂 7#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 8#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 1#一般排风	颗粒物		每月监测 1 次	
废气	手工监测	二厂 3#一般排风	颗粒物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每月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二厂 4#一般排风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 6#一般排风	颗粒物		每月监测 1 次	
		二厂水处理 V1010 碱系净化塔	氨		每季度监测 1 次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二厂水处理 V1020 生物系净化塔	硫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水处理 V1030 酸系净化塔	硫酸雾 氯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水处理 V1040 酸系净化塔	氰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备用)	
		二厂水处理 V1050 氰系净化塔	氰化氢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锅炉排风(北)	氮氧化物 黑度		每周监测 1 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二厂锅炉排风(南)	氮氧化物 黑度		每周监测 1 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一厂排口数: 8SCR+5EAG+4 水处理 SCR+2 锅炉 +1 油烟=20 个排口 二厂排口数: 8SCR+4EAG+5 水处理 SCR+2 锅炉 +1 油烟=20 个排口 (含 2 个备用排口)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	自动监测	一厂总放流口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中科天融(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每 2 小时监测 1 次	实时公布
		二厂总放流口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中科天融(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手工监测	一厂总放流口	悬浮物 BOD ₅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总氰化物 铜 (Cu)	企业自承担悬浮物、BOD ₅ 、总磷、总氮的检测；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动植物油和总氰化物的检测	每月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一厂车间排口	镍 (Ni)			
		二厂总放流口	悬浮物 BOD ₅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总氰化物 铜 (Cu)			
		二厂车间排口	镍 (Ni)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3. 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第一工厂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第二工厂东，南，西，北厂界				

注：如法律法规有更新，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三、监测评价标准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酸雾净化塔和一般排风排口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II时段标准。锅炉废气排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附录A中工业锅炉的标准，2017年1月4日起执行“表2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5。

表5 废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检出限	采样孔	采样点数	来源依据：评价标准及标准号
废气	一厂 1#酸雾净化塔	氰化氢 (mg/m ³)	0.5	0.09	1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氰化氢：《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硫酸雾 (mg/m ³)	5.0	0.2	1	1	
	一厂 2#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mg/m ³)	5.0	0.2	1	1	
		氯化氢 (mg/m ³)	30	0.2	1	1	
	一厂 3#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mg/m ³)	5.0	0.2	1	1	
		氯化氢 (mg/m ³)	30	0.2	1	1	
	一厂 4#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mg/m ³)	5.0	0.2	1	1	
		氯化氢 (mg/m ³)	30	0.2	1	1	
	一厂 5#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mg/m ³)	5.0	0.2	1	1	
		氯化氢 (mg/m ³)	30	0.2	1	1	
	一厂 6#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mg/m ³)	5.0	0.2	1	1	
		氯化氢 (mg/m ³)	30	0.2	1	1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检出限	采样孔	采样点数	来源依据: 评价标准及标准号		
	一厂 7#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mg/m ³)	5.0	0.2	1	1			
		氯化氢 (mg/m ³)	30	0.2	1	1			
	一厂 8#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mg/m ³)	5.0	0.2	1	1			
		氯化氢 (mg/m ³)	30	0.2	1	1			
	一厂 1#一般排 风	颗粒物	20	0.5	1	6			
		非甲烷总 烃	20	0.04	1	1			
	废气	一厂 2#一般排 风	颗粒物	20	0.5	1		6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11/501-2017) 氯化氢:《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非甲烷总 烃	20	0.04	1		1	
		一厂 4#一般排 风	颗粒物	20	0.5	1		4	
		一厂 5#一般排 风	颗粒物	20	0.5	1		4	
一厂 6#一般排 风		非甲烷总 烃	20	0.04	1	1			
		甲苯	25	0.004	1	1			
一厂水处理脱 臭塔 1010		氨气	30	0.25	1	1			
一厂水处理脱 臭塔 1020		硫化氢	5	0.001	1	1			
一厂水处理脱 臭塔 1030		硫化氢	5	0.001	1	1			
一厂水处理脱 臭塔 1040		氨气	30	0.25	1	1			
一厂 1#锅炉排 气口	氮氧化物	80	3	1	1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烟气黑度	1级	—	1	1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检出限	采样孔	采样点数	来源依据：评价标准及标准号
	一厂 3#锅炉排气口	氮氧化物	80	3	1	1	(DB11/139-2015)
		烟气黑度	1级	—	1	1	
废气	二厂 1#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5.0	0.2	1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氰化氢：《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氯化氢	30	0.2	1	1	
	二厂 2#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5.0	0.2	1	1	
		氯化氢	30	0.2	1	1	
	二厂 3#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5.0	0.2	1	1	
		氰化氢	0.5	0.2	1	1	
	二厂 4#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5.0	0.2	1	1	
		氯化氢	30	0.2	1	1	
	二厂 5#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5.0	0.2	1	1	
		氯化氢	30	0.2	1	1	
	二厂 6#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5.0	0.2	1	1	
		氯化氢	30	0.2	1	1	
废气	二厂 7#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5.0	0.2	1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氰化氢：《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氯化氢	30	0.2	1	1	
	二厂 8#酸雾净化塔	硫酸雾	5.0	0.2	1	1	
		氯化氢	30	0.2	1	1	
	二厂 1#一般排风	颗粒物	20	0.5	1	6	
	二厂 3#一般排风	颗粒物	20	0.5	1	6	
		非甲烷总烃	20	0.04	1	1	
	二厂 4#一般排风	甲苯	25	0.004	1	1	
		颗粒物	20	0.5	1	4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检出限	采样孔	采样点数	来源依据：评价标准及标准号
	二厂水处理 V1010 碱系净化塔	氨	30	0.25	1	1	
	二厂水处理 V1020 生物系净化塔	硫化氢	5.0	0.001	1	1	
	二厂水处理 V1030 酸系净化塔	硫酸雾	5.0	0.2	1	1	
		氯化氢	30	0.2	1	1	
	二厂水处理 V1050 氰系净化塔	氰化氢	0.5	0.09	1	1	
二厂锅炉排风 (北)	氮氧化物	80	3	1	1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烟气黑度	1级	—	1	1		
二厂锅炉排风 (南)	氮氧化物	80	3	1	1		
	烟气黑度	1级	—	1	1		

注：如法律法规有更新，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的规定要求，详见表 6。

表 6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检出限	评价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	一厂总放流口	pH（无量纲）	6.5-9	0.0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表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氨氮 (mg/L)	45	0.01	
		生化需氧量 (mg/L)	300	0.5	
		悬浮物 (mg/L)	400	0.5	
		动植物油 (mg/L)	50	0.04	
		总氰化物 (mg/L)	0.5	0.004	
		总铜 (mg/L)	1.0	0.04	
		总磷 (mg/L)	8.0	0.01	
		总氮 (mg/L)	70	0.05	
	一厂水处理车间排口	总镍 (mg/L)	0.4	0.007	
	二厂总放流口	pH（无量纲）	6.5-9	0.0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表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氨氮 (mg/L)	45	0.01	
		生化需氧量 (mg/L)	300	0.5	
		悬浮物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50	0.4	
		总氰化物 (mg/L)	0.5	0.004	
		总铜 (mg/L)	1.0	0.04	
		总磷 (mg/L)	8.0	0.01	
总氮 (mg/L)		70	0.05		
二厂水处理车间排口	总镍 (mg/L)	0.4	0.007		

注：如法律法规有更新，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3. 噪声评价标准

本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7。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来源依据：评价标准及标准号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注：如法律法规有更新，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四、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自动监测

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要求进行监测。自动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8。

本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手工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8。

本企业自承担手工监测，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 10 名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监测项目,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该文后续附件为第三方监测谱尼公司简介、资质证书、实验室许可证。)

表8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采样方法及保存	备注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GB/T16157-1996、现场测试,测试3次取平均值	颗粒物、硫酸雾采样点位设置依据是GB/T16157-1996中4.2.4要求,来确定采样点位置和数目确定(需根据不同排气筒的尺寸设定不同数目的采样点)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3012H	依据 GB/T16157-1996 连续1小时采样。密封保存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ICS-1100	依据 GB/T16157-1996 连续1小时采样。采集的样品及全程序空白应于0℃~4℃冷藏、密封保存,于24小时内完成试样制备。若不能及时测定,应将制备好的试样于0℃~4℃冷藏、密封可保存30天。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9-2009	离子色谱仪:ICS-1100	依据 GB/T16157-1996 连续1小时采样。样品采集应尽快分析,若不能当天测定,应将样品密封后于0℃~4℃冷藏保存,保存期不超过48h。	
废气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依据 GB/T16157-1996 连续1小时采样。如果样品采集后不能当天测定,应将试样密封后置于2~5℃下保存,保存期不超过48h。在采样、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照射。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ICS-1100	依据 GB/T16157-1996 每小时等时间间隔采样4次。采集好的样品应避光保存尽快分析,一般放置时间不超过12h。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ICS-1100	依据 GB/T16157-1996,每小时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气袋。吸附采样管采样后,立即用密封帽将采样管两端密封,4℃避光保存,7日内分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采样方法及保存	备注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依据 GB/T16157-1996 连续 1 小时采样。加混合显色剂后 8h 内分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依据 GB/T16157-1996 连续 1 小时采样。采样后应尽快分析，以防止吸收空气中的氨。若不能立即分析，2℃~5℃可保存 7 天。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现场观测，不用保存。	
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S	HJ/T91-2002、——	废水均为采集瞬时水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J/T91-2002、加硫酸，pH≤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HJ/T91-2002、加硫酸，pH≤2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MJ-系列霉菌培养箱，	HJ/T91-2002、冷藏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分析天平， 101-2	HJ/T91-2002、冷藏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HJ/T91-2002、加入 HCl 至 pH≤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J/T91-2002、氢氧化钠，pH≥9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采样方法及保存	备注
	总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110 ICP-OES	HJ/T91-2002、HNO ₃ ,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agilent 5110 ICP-OES	HJ/T91-2002、HNO ₃ ,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总磷	钼酸铵分光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1800	HJ/T91-2002、HCl, H ₂ SO ₄ , pH≤2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1800	HJ/T91-2002、加硫酸, pH≤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或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是：

<http://www.ibibj.com.cn/Environment.htm>



谱尼测试集团简介

PONY 谱尼测试集团（以下简称：谱尼测试）创立于 2002 年，是由国家科研院所改制而成的大型综合性检测集团，作为国内首家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检测机构，多年来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检测、认证、监测、校准等服务，业务涵盖食品、药品、环境、水质、汽车、日用消费品、电子电器、货运、建筑等各行业领域。

谱尼测试总部位于北京，员工总人数逾 4000 人，在全国各地拥有 22 个大型实验基地、30 多个全资子公司、40 多个分支机构，服务网络遍及全国。

谱尼测试的用户遍布于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得到环保部、农业部、质检总局、食药监局、民航总局等多家部委的信赖与支持，具备国家级 CMA、CNAS 资质，以及食品复检机构资质。2011 年我司成功收购武汉车附所，成为国内第一家取得 CCC 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2016 年上海汽车实验室也相续获得 CCC 实验室资质，2017 年获得消费品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 CCC 实验室资质。

谱尼测试始终将检测技术研发工作放在首位，并持续研究、追踪国际最前沿的检测技术和方法，获得丰硕的科研成果。多年来，谱尼测试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71 项，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35 项；连续多年荣膺德勤“高科技、高成长亚太 500 强”；并获得北京市“十百千工程”企业、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

十几年来，谱尼测试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检测服务和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凭借行业前瞻的发展思路、全面的检测服务、精细化管理思想以及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全力将“PONY 谱尼测试集团”打造为最富竞争力的国际一流综合性检测服务集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60021343608

名称：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3盈智大厦11层9室10层1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谱
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0412)



兹证明: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3号盈智大厦1、9-11层, 100080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G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1-10

有效期至: 2023-02-25

初次认可: 2003-05-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正式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